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起子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起子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115-89-01-437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克英	联系方式	139138670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 6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 分 0.004 秒，31 度 59 分 12.0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1]475 号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9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5260 号）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罚款 27700 元，目前建设单位已缴清罚款并积极补做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1604.2m ² ，建筑面积 3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54-2017），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产品为起子头，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分析，具体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4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td> <td>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td> <td>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其修改单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td> <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且未做能耗限额规定，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的工业项目类别，符合区域准入条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行业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备案证为江宁审批投备[2021]475号，项目代码为：</p>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中。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其修改单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中。	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且未做能耗限额规定，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6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的工业项目类别，符合区域准入条件。	7	《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行业项目。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中。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其修改单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中。																						
	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且未做能耗限额规定，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6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的工业项目类别，符合区域准入条件。																						
	7	《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行业项目。																						

2107-320115-89-01-437386。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60号，租赁南京星晨塑料模具厂的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南京星晨塑料模具厂土地证（见附件）可知，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已经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1]475号）。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60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74号），与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7.92km处；与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和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分别位于项目西北侧4.07km、西北侧7.92km处。具体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	含青龙山、豹山、小龙山、天宝山、荆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余山水库、横山水库、龙尚湖等水库。具体坐标为：118°53'31.14"至119°1'17.35"E，31°56'48.83"至32°3'41"N	/	70.7 1	70.7 1	NW 4.07
2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确定的范围，含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地质遗迹景观一级保护区及郁闭度较好的林地等。包括三部分：一是北部地块，东至春湖路，南距坟孟公路约 200m；西界地理坐标为 118°59'51.72"E，32°4'41.18"N；北至湖圣路。二是中部地块，东至 S337 省道，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界地理坐标 118°59'36"E，32°3'38"N；北界地理坐标为 119°2'52.36"E，32°5'6.27"N；包括技校路与锁石村之间的林地，其范围为：东至技校路；西至江宁区界；南至沪宁高速；北界地理坐标为 118°58'33.35"E，32°4'25.54"N。三是南部地块，东界地理坐标为 119°3'1.41"E，32°3'21.97"N；南界地理坐标为 119°0'38.61"E，32°2'31.07"N；西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确定的范围中，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10.0 8	19.0 7	29.1 5	NW 7.92

		界地理坐标为 119°0'27.87"E, 32°2'36.35"N; 北 界距道路 X302 约 150m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p>							
<p>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60号，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为年产2000万支起子头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p>							
<p>③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60号，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其一般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表1-3 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根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		本项目为 C3311 金		符合		

		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各区在执行全市层面禁限措施基础上，执行各区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项目。	
		（3）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项目。	符合
		（4）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 60 号，不属于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	符合
		（5）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是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无餐饮油烟产生。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3）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充分考虑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港口建设、防洪、疾病预防、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影响，根据本市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水和电力。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O₃日最大8小时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地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改善溧水区环境空气质量，溧水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强化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措施，构筑大气污染预警治理体系，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汤水河，水质较好，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1年11月30日开展的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去毛刺工序产生的去毛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1#）高空达标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去毛刺间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经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市政供应，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要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60号，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宁政发[2017]31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其他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环境准入分析，具体见下表1-4。

表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2013年修订）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7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禁止类别，符合准入条件。
8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负面清单”（2020版）》（江宁政发[2020]120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20]120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9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办发[2018]57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10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中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现行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表1-5 建设项目与现行相关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VOCs的排放。	符合
《江宁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实施方案》（2019.8.1）	1.优化产业布局。按要求编制完成“三线一单”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落实《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区域除“3+3+3+1”现代产业体系及重点项目外，禁止新建VOCs排放建设项目。39.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在该文件中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p>“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发[2016]47号)</p>	<p>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机、油墨等原料的使用。</p>	<p>符合</p>
<p>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p>	<p>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号)</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危废用密封桶保存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p>	<p>符合</p>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p>	<p>符合</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符合</p>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	厂房符合设计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5、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 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原辅料涉及的切削液、润滑油属于非危化品；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切削液包装桶和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有完善的台账系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于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废水仅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 60 号，租赁南京星辰塑料模具厂现有工业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金属起子头生产，2014 年 4 月开始生产，但未履行环评手续，南京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处罚意见书（江宁环罚字[2014]276 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就此开展年生产起子头 500 万支建设项目环评手续，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南京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号：环东审[2014]038 号）。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验收。</p> <p>2021 年 7 月，南京生态环境局对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至今新增生产设备，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南京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5260 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元整。</p> <p>目前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已缴清罚款，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1]475 号），就此展开年产 2000 万起子头项目环评工作。</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p>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支起子头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 60 号；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新增 41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56 人；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年加工 26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2080 小时，扩建项目年加工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其他说明：公司无食宿。

3、项目方案及工程规模

项目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研发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支）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起子头	/	500	2000	+1500	8h/d×260d =2080h	8h/d×300 d=2400h	+320h



图 2-1 产品图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60m ²	760m ²	0	利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60m ²
	隔音房	25m ²	25m ²	0	从车间内隔出
	去毛刺间	50m ²	50m ²	0	从车间内隔出

公用工程	库房	300m ²	300m ²	0	依托现有	
	给水	312t/a	844t/a	+532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65t/a	672t/a	+407t/a	原环评因建设地未铺设污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南京腾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接收作为有机肥料，不外排。目前，建设地已铺设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000kWh/a	150000kWh/a	+100000kWh/a	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	增加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	新增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1座	化粪池1座	0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30dB(A)	降噪量≥30dB(A)	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座, 10m ²	1座, 10m ²	0	依托现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1座, 5m ²	1座, 5m ²	0	依托现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盘圆	钢材质	35	140	+105	库房
2	切削液	/	0	0.2	+0.2	库房
3	润滑油	/	0.1	0.5	+0.5	库房

主要原辅料性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液体，有轻微气味，pH 值为 9，溶于水，对眼睛、皮肤有刺激性，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作用。	不易燃	低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1（水=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微毒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下料冲床 6.3T	0	4	+4
2	数控仪表车床	11	50	+39
3	数控车铣机	3	25	+22
4	冲床 16T	5	15	+10
5	去毛刺机	0	3	+3
6	液压打字机	0	10	+10

5、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 60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南京光明塑料模具厂，西侧为玉花超市，南侧为南京星辰塑料模具厂，北侧为水塘，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南京星辰塑料模具厂现有工业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 160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包含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等，具体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3。

6、水量平衡

a. 平衡原则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扩建项目新增 41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员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卫生设施用水，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年用水量为 615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统计，则生活污水的年产生量为 492t。

切削液用水：切削液与自来水配比 1:20，切削液年耗量 0.2t/a，故用水量为 4t/a，配置好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产生的少许更换废液（切削液（含油泥））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b.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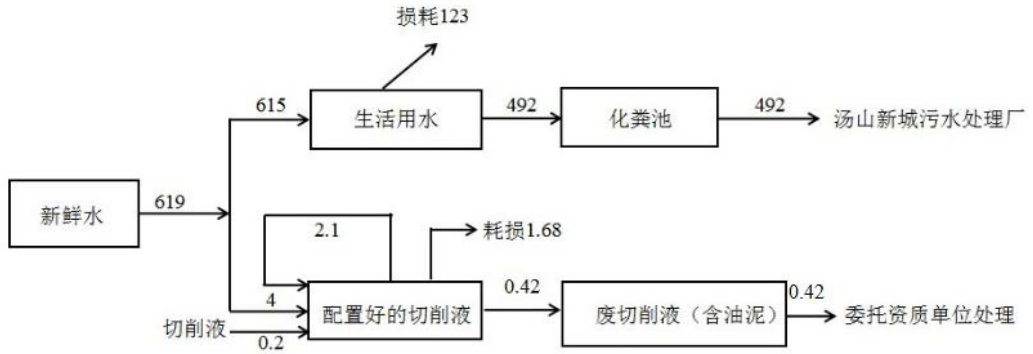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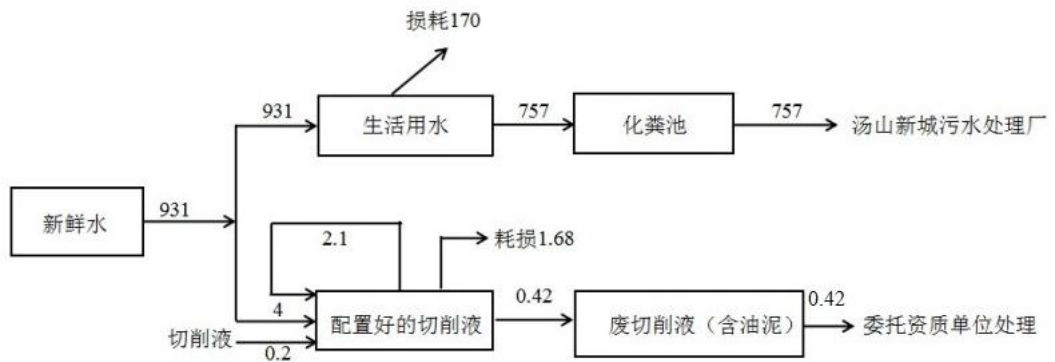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内全厂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t/a)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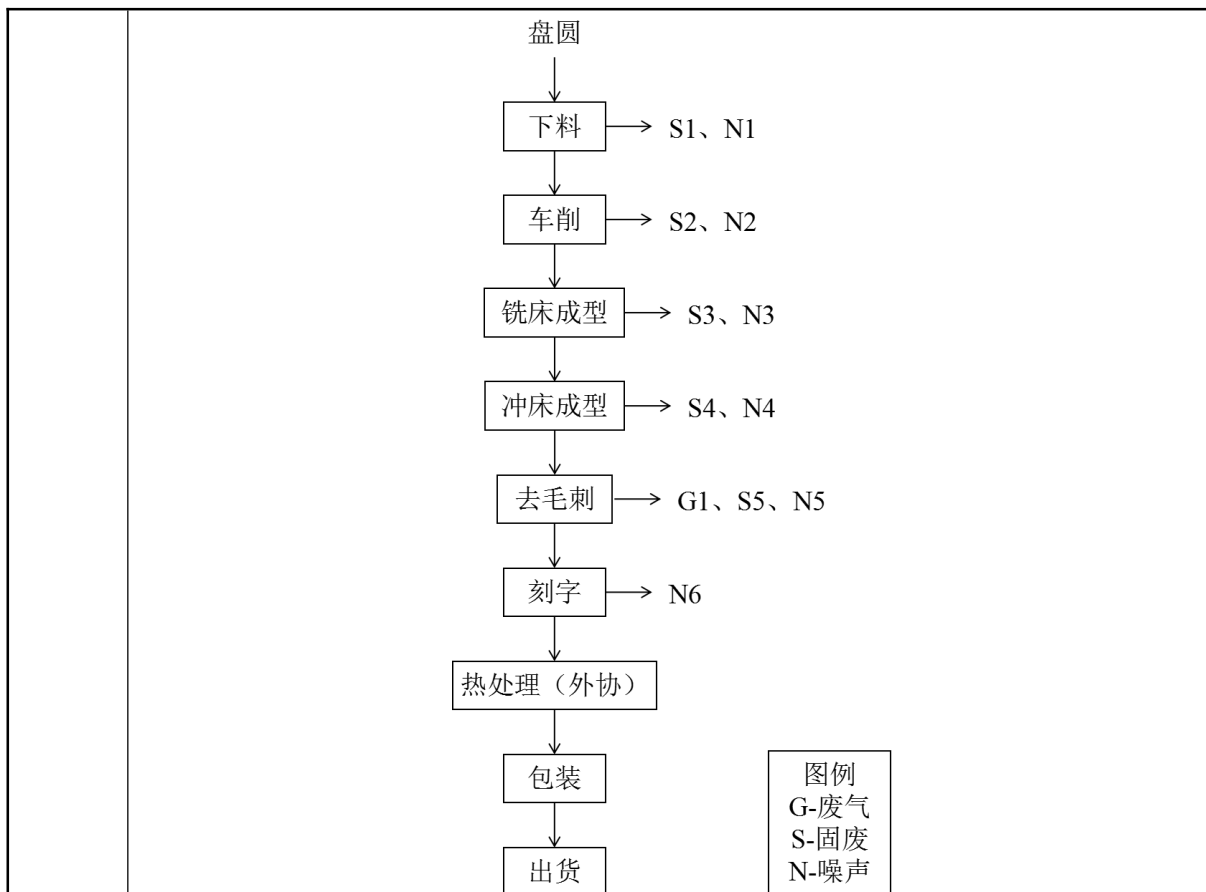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产品规格，用下料冲床对盘圆进行切割下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含油泥）S1 及噪声 N1。

(2) 车削：按照设计要求，利用车床将钢材加工到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角料和废切削液（含油泥）S2 以及噪声 N2。

(3) 铣床成型：将经过车削加工后的钢材利用铣床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铣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含油泥）S3 及噪声 N3。

(4) 冲床成型：将经过铣削加后的钢材利用冲床按照设计进行加工，获得半成品起子头，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含油泥）S4 及噪声 N4。

(5) 去毛刺：采用去毛刺机（即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去毛刺处理得到半成品起子头。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5 及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积尘 S5。

(6) 刻字：利用液压打字机对半成品起子头进行刻字，此过程会产生噪

	<p>声 N6。</p> <p>(7) 热处理（外协）：半成品起子头运往指定单位进行热处理加工。</p> <p>(8) 包装、出货：将热处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运回厂区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即为成品，运至仓库，等待出厂销售。</p> <p>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序/设备</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治理设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去毛刺</td> <td>颗粒物</td> <td>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SS、NH₃-N、TN、TP</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 </tr> <tr> <td>噪声</td> <td>仪器设备运行噪声</td> <td>噪声</td> <td>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td> </tr> <tr> <td rowspan="8">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td> <td rowspan="2">环卫部门清运</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化粪池污泥</td> </tr> <tr> <td>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td> <td>边角料</td> <td rowspan="3">收集后外售</td> </tr> <tr> <td>生产过程中</td> <td>不合格品</td> </tr> <tr> <td>废气处理装置</td> <td>废滤袋</td> </tr> <tr> <td>废气处理装置</td> <td>积尘</td> <td rowspan="4">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td> <td>废切削液（含油泥）</td> </tr> <tr> <td>设备维护</td> <td>废润滑油</td> </tr> <tr> <td>原料包装</td> <td>切削液包装桶和润滑油包装桶</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去毛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仪器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中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装置	废滤袋	废气处理装置	积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	废切削液（含油泥）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切削液包装桶和润滑油包装桶
类别	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去毛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仪器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中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装置	废滤袋																																					
	废气处理装置	积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	废切削液（含油泥）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切削液包装桶和润滑油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70%;">环保手续履行情况</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备案文号</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批复</th> <th style="width: 30%;">“三同时”验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产起子头 500 万支建设项目</td> <td>金属起子头 500 万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东审[2014]038 号）。</td> <td>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验收通过验收。</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情况</p> <p>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p>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年产起子头 500 万支建设项目	金属起子头 500 万支	/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东审[2014]038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验收通过验收。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年产起子头 500 万支建设项目	金属起子头 500 万支	/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东审[2014]038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验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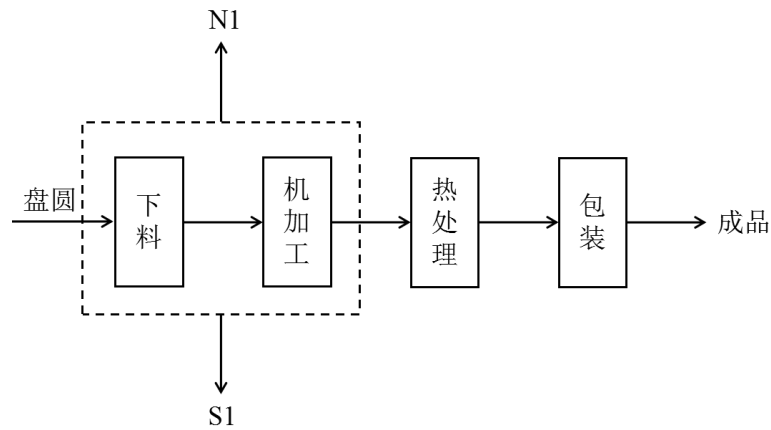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入厂后下料生产，经车床、铣床、冲床机加工，获得半成品起子头，生产工序中将产生边角料 S1，车床、铣床、冲床运行时产生噪声 N1；

(2) 半成品运往指定单位进行热处理加工；

(3) 外协热处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运回厂区进行包装即得到成品。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职工食堂停用，采取外购订餐解决员工用餐问题。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312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5t/a。因现有项目所在地当时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因此与南京腾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签订协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南京腾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接收作为有机肥料，不外排。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之间，企业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增加车间密闭性，生产厂房安装隔声门窗以及大

型产噪设备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6年10月,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16)宁白化环监(验)字第(YS014)号)。

①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食堂已经停用,故无食堂油烟产生,没有进行废气监测。

②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南京腾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清理污水,作为有机肥料灌溉农作物。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至18日对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口pH、SS、COD、NH₃-N、TP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详见表2-8。

表 2-8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排口	2015.11.17	第一次	7.85	27	17	0.221	0.404
		第二次	7.87	50	17	0.142	0.360
		第三次	7.92	26	15	0.226	0.373
		第四次	7.80	28	16	0.110	0.367
		均值/范围	7.80-7.92	33	16	0.175	0.376
	2015.11.18	第一次	7.87	32	16	0.253	0.410
		第二次	7.91	43	17	0.174	0.367
		第三次	7.81	28	18	0.126	0.353
		第四次	7.84	39	15	0.192	0.380
		均值/范围	7.81-7.91	36	16	0.186	0.378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15年11月17日至18日）厂界四至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不生产）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2-9。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测量值	评价
Z1	南厂界	2015.11.17	昼间	60.0	58.4	达标
Z2	东厂界				52.4	达标
Z3	北厂界				43.6	达标
Z4	西厂界				51.1	达标
Z1	南厂界	2015.11.18			58.6	达标
Z2	东厂界				51.7	达标
Z3	北厂界				45.9	达标
Z4	西厂界				52.3	达标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 1.5t/a，定期清理后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废边角料量为 0.7t/a，收集后外售。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1）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5260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至今新增生产设备，未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2）原环评因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铺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南京腾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接收作为有机肥料，不外排。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目前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已缴清罚款，并取得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1]475号），开展补办年产 2000 万起子头项目环评工作。

（2）目前建设地点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汤水河，现有项目废水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同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一同纳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去年同期改善明显。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同比下降22.5%，达标；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同比下降18.8%，达标；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同比下降14.3%，达标；SO₂年均值为7μg/m³，同比下降30.0%，达标；CO日均浓度95百分位数为1.1mg/m³，同比下降15.4%，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	44天	/	/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2020年南京市除O₃不达标外其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政府发布的《南京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3-2。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2 区域大气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类型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 环境 治理	1、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1、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2、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臭氧污染突出	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柴油车污染严重	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建设“智慧工地”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 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10、玄武区、秦淮区、江宁区 and 江北新区等区域PM _{2.5} 平均浓度偏高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考核要求

2、地表水环境

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汤水河,水质较好,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60号。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2021年11月30日开展的补测报告(报告编号:HX2111032),具体监测情况见表3-3。

表3-3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南侧 1m 处	568.3	60	达标
N2 厂界东侧 1m 处	54.7	6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1m 处	57.8	60	达标
N4 厂界西侧 1m 处	53.2	60	达标
N5 厂界西南侧 50m 处	50.6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所在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展开电磁辐射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李岗头村	694535	3540332	居民	人群 /17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E	280
	汤山街道堀东	694663	3540985	居民	人群 /25 户		NE	450
	寺后村	694032	3540696	居民	人群 /150 户		NE	50
	詹家边	694484	3540096	居民	人群 /120 户		SE	350
	汤山街道社区幼儿园	694339	3540292	学校	人群 /200 人		SE	325
声环境	寺后村	694032	3540696	居民	人群 /12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NW	50
地表水环境	汤水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E	110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 60 号，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							

注：此处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

环境
保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口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6-9	接管污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N	70	15			
6	TP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301	0.286	/	0.015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6	0	/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492t/a	COD	0.1968	0.0606	0.1574	0.0246
		SS	0.1476	0.1135	0.0738	0.0049
		NH ₃ -N	0.0148	0	0.0148	0.0025
		TP	0.0025	0	0.0025	0.0002
		TN	0.0197	0	0.0197	0.007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4	8.4	/	0
	一般固废	化粪池污泥	1.68	1.68	/	0
		边角料	1.2	1.2	/	0
		不合格品	1.8	1.8	/	0
		废滤袋	0.7	0.7	/	0
		积尘	2.86	2.86	/	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含油泥）	0.42	0.42	/	0
		废润滑油	0.05	0.5	/	0
		切削液包装桶	0.0025	0.0025	/	0
		润滑油包装桶	0.005	0.005	/	0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全厂最终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5	/	0.015	+0.015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6	/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	497	/	757	+757
	COD		/	0.1968 (0.0246)	/	0.2422 (0.0379)	+0.2422 (+0.0379)
	SS		/	0.1476 (0.0049)	/	0.1136 (0.0076)	+0.1136 (+0.0076)
	NH ₃ -N		/	0.0148 (0.0025)	/	0.0227 (0.0038)	+0.0227 (+0.0038)
	TP		/	0.0025 (0.0002)	/	0.0038 (0.0004)	+0.0038 (+0.0004)
	TN		/	0.0197 (0.0074)	/	0.0303 (0.0114)	+0.0303 (+0.011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	0	0	0	0

说明：1.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泥预处理后出售作为农肥，没有申请废水总量，本次环评一同申请废水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2.废水列（）外为接管数据，（）内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数据。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1）废水：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757t/a，COD：0.2422t/a、SS：0.1136t/a、NH₃-N：0.0227t/a、TP：0.0038t/a、TN：0.0303t/a。

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757t/a、COD：0.0379t/a、SS：0.0076t/a、NH₃-N：0.00384t/a、TP：0.0004t/a、TN：0.0114t/a。废水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

（2）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0.015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0.006t/a。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由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

（3）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①去毛刺粉尘 G1</p> <p>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利用抛丸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盘圆为 140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7t/a，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由于是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属于密闭环境，本报告捕集率取 98%，未捕集的 2%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中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去毛刺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h。</p> <p>②危废仓库废气</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考虑到危废贮存过程中已密封保存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来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去毛刺间</td> <td>颗粒物</td> <td>10000</td> <td>12.5</td> <td>0.125</td> <td>0.301</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95%</td> <td>0.6</td> <td>0.006</td> <td>0.015</td> <td>15 米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去毛刺间	颗粒物	10000	12.5	0.125	0.301	袋式除尘器	95%	0.6	0.006	0.015	15 米排气筒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去毛刺间	颗粒物	10000	12.5	0.125	0.301	袋式除尘器	95%	0.6	0.006	0.015	15 米排气筒																				

(1#)
排放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s)				
排气筒 1#	693678	3540818	25	15	0.5	40	14.2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6

注：此处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

综上，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到的粉尘，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去毛刺间未收集	颗粒物	0.06	0.06	0.025	无组织排放于厂区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去毛刺间	693679	3540818	25	8	5	0	6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25

注：此处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

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所在位置	影响因子	Q _c (kg/h)	A	B	C	D	C _m (mg/m ³)	L 计算 (m)	L (m)
去毛刺间	颗粒物	0.025	470	0.021	1.85	0.84	0.45	4.87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可确定项目去毛刺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去毛刺间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密闭环境，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袋式除尘器：除尘器主要的种类有：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惯性除尘器、重力除尘器等，其中旋风除尘器主要进行粒径较大颗粒物的净化，袋式除尘器主要进行小粒径除尘。本项目粉尘属于小粒径，因此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处理，结构图见图 4-1。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

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的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中末端治理技术,使用袋式除尘器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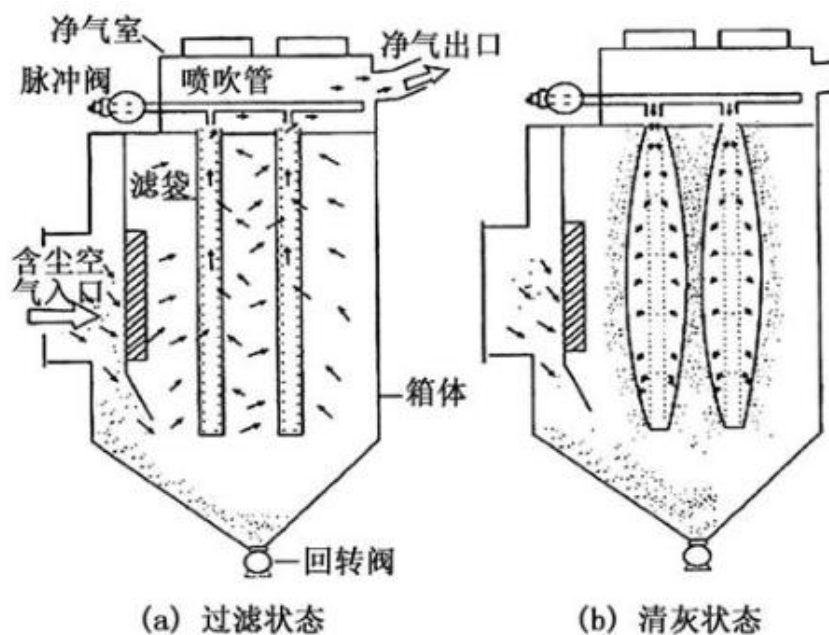


图 4-1 袋式除尘器示意图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废气处理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此时污染物的去除率按 5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1#	检修、操作不当；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6.25	0.063	0.5	1 次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为减少不正常排放污染物，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去毛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于 15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矿物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因此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7、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1) 源强分析

原环评因当时项目所在地未铺设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由南京腾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接收作为有机肥料，不外排。原环评未申请废水水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评价一同申请。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厂内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入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492	COD	400	0.1968	化粪池	320	0.1574	50	0.0246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476		150	0.0738	10	0.0049	
		NH ₃ -N	30	0.0148		30	0.0148	5	0.0025	
		TP	5	0.0025		5	0.0025	0.5	0.0002	
		TN	40	0.0197		40	0.0197	15	0.0074	
全厂生活污水	757	COD	400	0.3028	化粪池	320	0.2422	50	0.0379	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271		150	0.1136	10	0.0076	
		NH ₃ -N	30	0.0227		30	0.0227	5	0.0038	
		TP	5	0.0038		5	0.0038	0.5	0.0004	
		TN	40	0.0303		40	0.0303	15	0.011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320mg/L、SS：

15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40mg/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NH₃-N≤45mg/L、TP≤8.0mg/L、TN≤70mg/L 的要求。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上层的水化物体, 进入管道流走, 防止了管道堵塞, 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 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 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 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 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 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 粪液继续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接管标准, 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 扩建项目新增 41 人,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m³/d。厂区原有化粪池, 面积 5m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依托厂区化粪池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水量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南京江宁区汤山街道, 规划服务人口 7 万人, 规划服务面积 18.14 平方公里,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d, 实际日处理为 1 万 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2.5t/d，占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较小，故本项目废水接管新城污水处理厂，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②水质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废水因子均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子范围，且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满足水质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²/O+混凝+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汤水河，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工艺流程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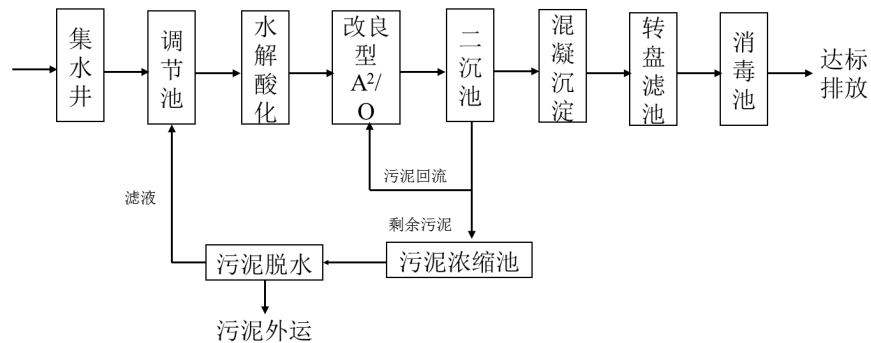


图 4-2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上图，从处理工艺上来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

④管网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 60 号，在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雨污管网铺设到位，因此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A001	化粪池	生化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50101	31.986511	0.075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0.8073	0.2422
		SS	150	0.3787	0.1136
		NH ₃ -N	30	0.0757	0.0227
		TP	5	0.0127	0.0038
		TN	40	0.1010	0.0303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2422
		SS			0.1136
		NH ₃ -N			0.0227
		TP			0.0038
		TN			0.0303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	污染物名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自动	自动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手工监测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口 编 号	称	设施 安 装 位 置	运行、维护 等 相 关 管 理 要 求	监 测 是 否 联 网	监 测 仪 器 名 称	及 个 数	频 次	
1 D W 00 1	COD	□自 动 □手 工	/	否	/	混合采样 /3个	每年 1次	重铬酸 钾法
	NH ₃ - N					混合采样 /3个	每年 1次	纳氏试 剂分光 光度法
	TN					混合采样 /3个	每年 1次	碱性过 硫酸钾 消解光 度法
	TP					混合采样 /3个	每年 1次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SS					混合采样 /3个	每年 1次	重量法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4下料冲床、39台数控仪表车床、22台数控车铣床、10台冲床、3台去毛刺机、10台液压打字机，其声压级约70-90dB（A）。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源 强度	治理措施	降噪量	距厂界四周距离（m）				持续 时间
						东	南	西	北	
1	下料冲床	4	90	合理布 局、基础 减振、隔 声等措施	30	10	15	35	25	2400 h/a
2	数控仪表车床	39	75		30	40	20	5	5	
3	数控车铣机	22	75		30	40	20	5	5	
4	冲床	10	90		30	20	25	25	18	
5	去毛刺机	3	80		30	10	30	35	8	
6	液压打字机	10	70		30	15	25	30	15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

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4) 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30dB(A)。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 一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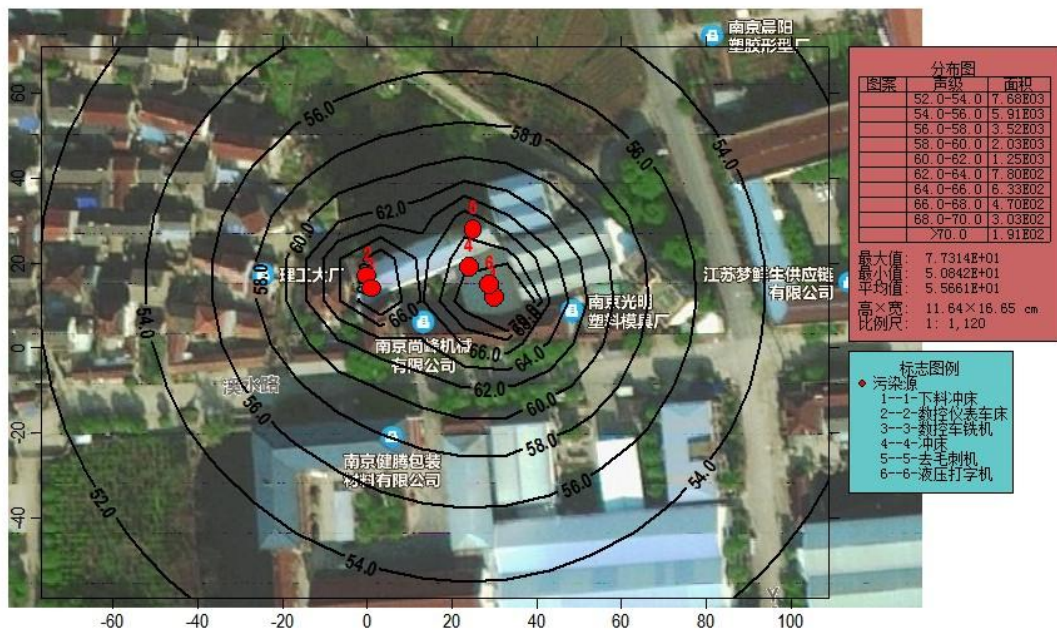
(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目标后寺村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点位	排放预测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48.4	54.7	55.6	60	2 类，昼间 ≤60dB(A)
西厂界	49.9	50.6	53.3	60	
北厂界	50.8	57.8	58.6	60	
南厂界	45.9	58.3	58.5	60	
寺后村	41.1	50.6	51.1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寺后村噪声贡献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对区域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情况

见表4-17。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积尘和废滤袋、化粪池污泥、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56人，按人均每天0.5kg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8.4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产生按0.10kg/人·天计算，则污泥产生量为1.6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人为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1.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滤袋和积尘

袋式除尘器定期需要定期更换滤袋和清灰会产生废滤袋和积尘。去毛刺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301t/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则积尘产生量为0.286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滤袋产生量约为0.7t/a。积尘和滤袋统一收集后外售。

⑥废切削液（含油泥）

本项目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工序中会需要定期更换循环冷却

液（切削液与水比例为1:20）。本项目废切削液（含油泥）产生量约为0.4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该过程会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⑧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年使用量0.2t/a，采用200kg/桶包装，每个桶按2.5kg/桶计算，本项目产生1个切削液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0.0025t/a。

⑨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到润滑油，润滑油年使用量0.5t/a，采用50kg/桶包装，每个桶按0.5kg/桶计算，本项目产生10个润滑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0.005t/a。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8.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	1.68	√	/	
3	边角料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工序	固态	金属碎屑	1.2	√	/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1.8	√	/	

5	废滤袋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	0.7	√	/	7)
6	积尘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金属碎屑	0.286	√	/	
7	废切削液(含油泥)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工序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42	√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9	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0.0025	√	/	
10	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0.005	√	/	

固体废物属性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4-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99	900-99-99	8.4	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61	900-99-61	1.68	
3	边角料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工序	固态	金属碎屑		/	09	331-01-09	1.2	外售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	09	331-01-09	1.8	
5	废滤袋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	/		99	900-99-99	0.7		
6	积尘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金属碎屑	/		66	900-99-66	0.286		
7	废切削液(含油泥)	危险固废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工序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6-09	0.4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9	切削		原料	固	/		T/In	HW4	900-0	0.002	

	液包装桶		包装	态				9	41-49	5	
10	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T, I	HW08	900-249-08	0.00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表4-20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含油泥)	HW09	900-006-09	0.42	下料、车削、铣床成型、冲床成型工序	液态	油水混合物	30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天	T, I	
3	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5	原料包装	固态	/	1年	T/In	
4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5	原料包装	固态	/	30天	T, I	

(3) 固废贮存场所环保标识设置要求

表4-21 固废贮存场所环保标识牌汇总表

设置位置	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 废物 暂存 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内部分 区警示 标志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 别标签	/	桔黄 色	黑色	

(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0m²，设置在库房北侧。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转运周期为3个月，本项目设置10m²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中要求进行。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密封保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贮存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主要	符合

	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为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其中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贮存在密闭桶中，挥发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危废仓库的通风口。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危废仓库内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产生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3 与宁环委办[2021]2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总量 0.9275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总量 0.9275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	相符

	<p>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p>	<p>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 1# 厂房 1F 东南侧，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 4 各方面进行分析。</p> <p>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拟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p> <p>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避免因收集过程管理不善，导致的泄漏、飞扬，给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避免因包装桶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p> <p>2)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暂存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②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④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p> <p>⑤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p>			

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⑧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应进行密闭暂存，所有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密封，所有危废及时转运，暂存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⑨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相关情况见表4-24。

表4-24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贮 存 方 式	贮 存 能 力	贮 存 周 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含油泥）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东侧	5m ²	密闭桶装	0.5t/a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0.5t/a	
3		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5t/a	
4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5t/a	

危险废物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到 1.0×10^{-10} cm/s。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东侧。

②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 5m^2 ,贮存能力2t,贮存周期3个月。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分别采用塑胶桶加盖密封,最大贮存量分别为0.105t和0.125t,使用200kg/桶包装,单桶占地面积按 0.5m^2 计,需要2个桶,占地 1m^2 ;切削液包装桶单层码放,单桶占地面积按 0.5m^2 计,最大贮存量1个,占地面积 0.5m^2 ;润滑油包装桶单层码放,单桶占地面积按 0.1m^2 计,最大贮存量4个,占地面积 0.4m^2 ,合计危废占地需 1.9m^2 。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5m^2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油泥)(HW09 900-006-09)、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切削液包装桶(HW49 900-041-49)、润滑

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是可行的。

（6）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仓库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②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③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	------	-------	-------	------	----

化粪池	废水处理	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库房	原料贮存	切削液、润滑油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等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南京星晨塑料模具厂现有工业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金属起子头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已采取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危废仓库、库房，本项目化粪池、危废仓库、库房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及防渗处理，运营过程中各种污染物及原料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物质、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水处理站输水、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因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发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区域，采取“分区防治”的策略。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将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其他生产区域，如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隔音房等设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区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域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区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4-26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存储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0.2	桶装	库房
2	润滑油	0.1	桶装	库房
3	废切削液 (含油泥)	0.105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润滑油	0.125	桶装	危废仓库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C，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 Q 值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q_i (单位：t)	临界量 Q_i	q_i/Q_i
切削液	0.2	2500	0.0008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切削液 (含油泥)	0.105	2500	0.000042
废润滑油	0.125	2500	0.000005

	合计	0.000887
<p>注：切削液、润滑油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887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液体类物料（例如：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存放的容器破损或因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区员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失效，导致废水排放到地面水环境，产生的废水对地面水环境造成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风险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泄漏防范措施</p>		
<p>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p>		
<p>b、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储存，有不同的消防措施。</p>		
<p>c、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操作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危险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危险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p>		
<p>a、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p>		

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b、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5) 风险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起子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峰路 6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 分 0.004 秒，31 度 59 分 12.020 秒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润滑油，主要分布在库房。 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是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火花则产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SO ₂ 、NO 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接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本项目的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切削液、润滑油的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危废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废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④危废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 ⑤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存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危废仓库需要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在四周设置围堰，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扩建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并设置监控设施。 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接管口、固

定噪声源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 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图形标志牌。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 在排气筒(1#)设置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 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 对企业内部来说, 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 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 对外部来说, 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 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 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 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 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②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③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 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④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原始记录, 分析掌握污染动态

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⑥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⑦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 NH ₃ -N、 TN、TP	1次/年	接管污水中 COD、SS、动植物油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	未捕集的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污水中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噪声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袋、积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和润滑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 切削液、润滑油、盘圆等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p> <p>b. 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用密封桶包装，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废油桶破损或倾倒；</p> <p>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②大气风险防范措施</p> <p>a.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车间；</p> <p>b. 火灾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对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c. 按消防要求做好消防物资储备，减少因火灾事故次生大气污染问题。</p> <p>③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采用硬化地面，防止液态风险物质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p>			

	<p>④环境管理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根据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完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p> <p>⑤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切削液（含油泥）、废润滑油密封贮存，切削液包装桶和润滑油包装桶封盖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p>

本项目行业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对应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相关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表须填报包括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口，设置 1 个排气筒（1#）。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址合理。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t/a）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15	/	0.015	+0.01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6	/	0.006	+0.006
废水（t/a）	废水量		/	/	/	757	/	757	+757
	COD		/	/	/	0.2422	/	0.2422	+0.2422
	SS		/	/	/	0.1136	/	0.1136	+0.1136
	NH ₃ -N		/	/	/	0.0227	/	0.0227	+0.0227
	TP		/	/	/	0.0038	/	0.0038	+0.0038
	TN		/	/	/	0.0303	/	0.0303	+0.0303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2	/	/	8.4	/	8.4	+6.4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0.7	/	/	1.2	/	1.2	+0.5
	不合格品	/	/	/	1.8	/	1.8	+1.8
	废滤袋	/	/	/	0.7	/	0.7	+0.7
	积尘	/	/	/	0.286	/	0.286	+0.286
	化粪池污泥	1.7	/	/	1.68	/	+3.38	+1.68
危险废物 (t/a)	废切削液(含油泥)	/	/	/	0.42	/	0.42	+0.42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切削液包装桶	/	/	/	0.0025	/	0.0025	+0.0025
	润滑油包装桶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位置关系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附图 6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热处理外协说明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 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11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 500 万支起子头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13 南京尚锋机械有限公司 500 万支起子头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14 环评踏勘记录

附件 15 附件 15 关于附件《南京尚锋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起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公开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16 环评合同